

陽明大學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紀 錄

時間：99年5月11日(二)下午 3:30

地點：醫學館三樓 303 室

主席：陳震寰主任

紀錄：劉美足

出席：古宏海委員、何兆美委員、李芬瑤委員、邵國銓委員、陳美瑜委員、陳維熊委員、雷文玫委員、鄭子豪委員

請假：王署君委員、姜仁惠委員、高毓儒委員、郭英調委員、鄭瓊娟委員、賴明芸委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紀錄如【附件一 p1-3】(略)。

1. 復健醫學課程檢討座談會已於98年12月29日召開，座談會紀錄請參考【附件二 p4】(略)。

2. 實驗診斷學實習課程檢討座談會已於1月19日召開，座談會紀錄請參考【附件三 p5】(略)。

3. 關於核子醫學課程，由於97學年度第2學期的課程全由課程負責人上課，而且其分數也有18分，故再加以觀察98學年度第1學期的評鑑結果，滿意度已有明顯提升。

4. 「醫療資訊學」98學年度第1學期未開課。

5. 臨床能力測驗與國考成績、畢業成績是否有關，請參考【附件四 p6】(略)。

結 果：

1. 復健醫學、實驗診斷學實習與核子醫學課程滿意度已明顯提升，可以先結案。
2. 「醫療資訊學」先收集同學目前上課的狀況，如有需要改進的意見，立即反應給課程負責人。
3. 98級臨床能力測驗平均分數與畢業成績有中度相關，請王署君主任再詳細分析，可否撰寫為醫學教育論文。

二、上學期網路課程評鑑一至五年級共有六十三門課程獲評鑑，必修五十六門，選修七門。一至五年級共有393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，填寫人數占一至五年級全體學生六成。而教學評鑑有四十九門課程受評鑑，451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，392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，填答率六成。有143位老師獲選優良教師，其中52位老師獲得優良教師獎狀，11位老師獲得琉璃獎座，無較差教師，請參考【附件五 p7-21】(略)。

結 果：委請李芬瑤及雷文玫委員協助「婦產科學」，並於下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報告協助結果。

三、本學期活動已於4/30開始進行，至7/5截止。本學期一至四年級同學需填寫問卷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請討論上學期網路課程評鑑結果詳細意見內容。

決議：委請李芬瑤及雷文玫委員協助「婦產科學」，可參考同學回饋詳細意見內容。

案由二：擬請訂定本系「優良助教遴選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教學優良助教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初擬遴選辦法請參考【附件六 p22】(略)。

決議：修改後「優良助教遴選辦法」如附件一。

案由三：擬請訂定本系「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獎勵優良教師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初擬遴選辦法請參考【附件七 p23】(略)。

決議：修改後「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如附件二。

案由四：擬請修訂本系「教學評鑑委員會」設置辦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共有 15 位委員，因為課程採分案輔導，故需增加委員人數，原設置辦法請參考【附件八 p24】(略)。

二、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后：

序號	舊條文	擬修訂條文
第二條	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，系主任、評鑑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教師代表不能兼任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；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，系主任、評鑑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 教師代表不能兼任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 ；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改後「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如附件三，提下學期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。

案由五：擬請討論網路教學評鑑結果寄發的填答率限制是否仍需要再提高。

說明：98.12.15 會議決議，網路教學評鑑結果詳細意見部份皆公佈並寄發，數字結果填答率未達一成五，將不予公佈。

決議：為顧及同學仍希望老師可以收到同學回饋的結果，故仍維持 98.12.15 會議決議。

案由六：擬請討論七年級(99 級)畢業生問卷內容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9 TMAC 訪視結果報告請參考【附件九 p25-39】(略)。
- 二、自 98 年度開始針對畢業生設計一份畢業生問卷，填寫此問卷才得以辦理離校手續。98 級使用問卷、AAMC 學生觀點問卷及同學測試填寫 AAMC 問卷結果請參考【附件十 p40-51】(略)。

建議：新增各年級課程(醫學人文教育：周穎政主任，醫三、四 PBL 整合課程：黃志賢主任，醫五核心實習訓練課程：陳維熊主任，醫六 9 個月實習選修課程：侯明志主任)問卷題目，請各課程負責人提供五題左右的問卷題目，以銜接或預備或未來生涯來設計題目。

案由七：擬請討論網路課程教學評鑑詳細意見是否需請專人協助修改。

決議：先由系辦助教初審有問題之意見，再請評鑑副系主任確認是否可公佈。

案由八：擬請討論詳細意見新增同學當科成績欄位是否可行。

決議：可能會造成同學的反彈，故先緩議。

案由九：擬請推薦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教師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，本系可推薦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之百分之三，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，超過 1 名者，小數部份四捨五入。共有 82 位老師，可推薦 2 位候選人。
- 二、遴選公式 $S1=A1 \times D/30+B \times C$ ，A1：平均授課時數(僅列入開授於本系之時數(包括彈性調整授課時數))。
- 三、初選名單請參考【附件十一 p52-54】(略)。

決議：依據遴選公式，推薦前二名，受推薦名單為陳天華及凌憬峰老師。增列二位後補人選，依序為楊令瑀及楊秀儀老師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下午 5:10)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助教遴選辦法

附件一

(經 99.5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助教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：

- 一、有實際參與實驗課程之授課。
- 二、參與的實驗課程獲得醫學系學生網路課程評鑑優良課程。(註)
- 三、且獲得單位主管推薦。

第三條 每門優良實驗課程單位主管推薦以五位助教為限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獲得優良助教，頒發醫學院系獎狀。
- 二、表揚於優良助教海報。
- 三、如連續三年獲得推薦，除了獎狀外，加頒發 2000 元禮券，並於本系系午茶頒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，報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優良課程之定義：課程滿意度平均總和在 24 分(含)以上。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附件二

(經 99.5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優良教師需符合以下二條件：

- 一、學生網路教學評鑑滿意度平均總和在 24 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且問卷填答率達半成以上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問卷填答率半成至二成，頒發醫學系感謝狀。
- 二、問卷填答率二成以上(含)，頒發醫學院系獎狀。
- 三、如連續三年獲得獎狀，改頒發琉璃獎座，但終身只能獲頒一次。
- 四、表揚於琉璃獎座榮譽榜海報。
- 五、獲得優良教師獎狀，得獲推薦為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，報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附件三

(經 89.10.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)

(經 89.10.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)

(經 94.9.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)

(經 95.10.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)

(經 99.5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)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推展教學評鑑，學生學習評量，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，系主任、評鑑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決議事項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請評鑑副系主任擔任之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得設工作小組，執行相關任務。
- 七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